**关于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机动车辆停放收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相关操作指引通知**

**各部门、各教职员工：**

经2024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机动车辆收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就相关办理操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自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机动车辆收费管理（试行）》制度发布之日起，原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机动车辆停放管理收费方案》作废。
2. 办理天河校区月及荔湾校区月保车辆的。居住校内教职工已录入车辆管理系统的，无需再申请，居住校外教职工需重新提交《车辆停放信息登记表表》，请在2024年7月8号前完成申请审批，相关管理及收费标准按照新制度执行。
3. 办理天河校区及荔湾校区上下班免费（免费时间：06:00-24:00），已录入车辆管理系统的，无需再申请。
4. 白云校区执行教职员工全天免费，已办理的，无需再申请，校外人员则按规定执行。
5. 天河校区原已办理月保或者年保的校外人员，自新制度发布之日起，不再进行续费，车辆停放日期截止原缴费执行日期，后续需办理的，按照文件规定进行提交审批。

保卫处

2024年7月1日